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七十三期周报

2021.09.12-2021.09.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通过西藏乐视网与中国电信关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分析“IPTV 回看”模式的法律问题（2021-09）
- 1.2 【专利】美的”诉“好太太”专利侵权（2021-09-17）
- 1.3 【专利】探寻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的专利技术
- 1.4 【专利】强企业 树典型|徐工重型：注重专利分析 发挥体系效能
- 1.5 【专利】查了近 100 项专利后 我们“提前发布”苹果汽车
- 1.6 【专利】非正常申请专利的判别
- 1.7 【专利】专利侵权判断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

每周资讯

1. 1.1 【版权】通过西藏乐视网与中国电信关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分析“IPTV 回看”模式的法律问题（2021-09）

一、本案争议焦点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表现为被控“IPTV 回看”模式的法律属性。对此，西藏乐视网公司认为，被控“IPTV 回看”模式中，社会公众可以根据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属于一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电信杭州分公司认为，“IPTV 回看”模式系通过 IPTV 专网提供，其对象并非所有的社会公众，仅限于特定的安装专网用户，社会公众无法在不安装 IPTV 专网及终端的任何其选定的地点获得。因此，其不满足“使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获得作品”之特性。同时，其播放的信号仅限于相应电视台前 72 小时播放的内容，72 小时后缓存备份的直播流会被自动删除，不符合“实现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任何时间获得作品”之要件。故“IPTV 回看”模式并非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是一种广播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IPTV 作为一种交互式网络电视，表现为向公众定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系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形态之一。对于“IPTV 回看”模式的法律属性，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均存在分歧，主要包括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和广播行为两种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三网融合”中明确指出在涉文化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中，各级法院要：“……密切关注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等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在保护著作权的同时，注重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在审理涉及网络著作权、‘三网融合’等新兴产业著作权案件时，尤其要准确把握技术中立的精神，既有利于促进科技和商业创新，又防止以技术中立为名行侵权之实。”因此，在认定“IPTV 回看”模式法律属性时，一方面要考量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等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特点和新变化，考量如何处理好“技术中立”与加强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关系；另一方面，还要从国家政策层面和法律规范层面进行综合考量，既要注意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发展，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也要兼顾权利人、三网融合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从而促进作品的传播和利用，适应互联网新技术带来的改变。具体而言，一审法院从如下几个方面予以评述。

（一）从产业政策上看，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形态。“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从当前产业政策来看，IPTV 作为三网融合政策培育出的典型业务形态，业已界定为广播电视新业态，业务属性上属于广播电视业务，已经成为重要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方式。同时，IPTV 的用户端和计费管理是集成播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和管理上必须遵守广播电视的政策法规，由广电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因此，“IPTV 回看”模式实质上是利用电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以专网方式定向传输广播节目，开展的有线电视业务。其本质上仍然是广播电视业务结合回看技术后全新业务形态，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符合国家的三网融合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从法律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可见，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最重要的特征即为“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IPTV 回看”的实现主要由广电部门接收卫视的频道信号，通过电信的 IPTV 专用网络定向传输通道，将直播流不加任何删改地进行 72 小时缓存，自动覆盖、删除，从而实现向局域网内用户提供 72 小时限时电视节目回看。第一，在提供主体和来源上，“IPTV 回看”服务的主体、来源均为广播组织，提供的内容节目台标、编排等都不会改变，“回看”功能播放的信号仅限于相应电视台限定时间内播放的信号。第二，在传播途径上，电信的 IPTV 专用网络是电信部门利用互联网架设的“专网”（国家广电管理部门明确禁止不得链接公网）明显区别于公开公用的互联网；在受众上，《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应规定内容中的“公众”的指向并不相同，信息网络传播是指向广域网环境，而广播权的公众是处于一种范围可控的状态，IPTV 用户是利用特定终端并拥有专网访问权限和节目访问权限的特定用户，电信杭州分公司提供作品的对象并非所有的社会公众，仅限于已经相对特定的专网内的用户，其他公众不可能在不安装 IPTV 专网及终端的任何其选定的地点获得，故“IPTV 回看”行为的受众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中的“公众”范围有所区别。第三，在时间和地点上，回看点播服务仅能在安装专网终端的电视上、节目播出后 72 小时内观看。电信杭州分公司在向用户同步转播“宁夏卫视”电视频道直播的同时，自动、并且完整地直播节目进行滚动录制，滚动保留 72 小时，并滚动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宁夏卫视已播出的直播节目。电信杭州分公司是将“宁夏卫视”电视频道直播的节目录制为一个完整视频文件，动态缓存 72 小时，并根据“宁夏卫视”电视频道播出的时间轴对所录制的频道内容进行周而复始地循环缓存-删除-缓存-删除。电信杭州分公司并没有对电视连续剧《芈月传》或其他任何节目加以区别并进行特定录制和单独存储，也未对其录制播出的“宁夏卫视”电视频道节目进行任何增删、编辑和修改，包括每档节目之间插播的电视广告、每档节目中的电视台台标均被完整录制播出，且用户超过 72 小时就再也无法获得上述频道节目。据此，电信杭州分公司所实施的“电

视回看”行为以及行为的意图所指向的内容均是“宁夏卫视”电视频道而不是电视连续剧《芈月传》，其实质是利用技术的进步，对整个“宁夏卫视”电视直播频道进行72小时的重播。同时，因涉案电视连续剧《芈月传》包含在电视直播节目录制的完整视频中，无法单独呈现。因此，如果涉案电视连续剧《芈月传》需要下架处理，也只能将该时间段电视频道直播录制的完整视频文件整体删除，这显然不符合比例原则中“追求一定目的而采取的方式，对第一种利益的侵害强度不得与达成目的的需要程度不成比例”的学理要求。第四，我国现行立法将非交互式传播、交互式传播分别用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区别规制，意味着两者是并列并存的，故应避免将利用网络技术的传播行为一概纳入信息网络传播范畴，而应基于国家的行业政策、业态的实际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范围加以合理限制。第五，“IPTV回看”模式是一种新的作品利用方式，是一种新的商业模式，系技术本身进步的结果。司法在评价该行为时，应该秉承包容、中立的司法态度，为新技术带来的新业态、新模式留足发展空间，而非机械地直接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肯定或否定。事实上，涉案电视连续剧《芈月传》著作权人在授权宁夏电视台播放时，并没有禁止宁夏电视台不得通过“IPTV回看”模式传播作品。而西藏乐视公司在获得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围并没有明确涵盖“IPTV回看”模式。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本质体现为破坏著作权人在信息网络中对其作品的控制，实质性改变了著作权人所控制的作品在网络传播。如前所述，“IPTV回看”模式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选择限定，并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而“IPTV回看”模式仅限于IPTV专网的用户，其播放的信号仅限于相应电视台限定时间内播放的信号，特定用户仅能在限定回放时间内，在特定环境下通过特定入口按需求观看电视节目。“IPTV回看”模式并没有对著作权人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方式、传播范围和传播条件等进行破坏或改变，二者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替代竞争关系，难谓对西藏乐视公司诉称的信息网络传播的市场用户以及经济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因此，“IPTV回看”模式不会改变广播组织提供广播的单向性和观众的被动性，在来源、传播途径、受众、获得方式上均区别于典型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三）从技术层面看，技术中立原则要求给予各种技术同等对待即公平竞争的机会，不能因回放模式系基于网络技术的应用而简单地将其归类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应客观地考量该模式的具体情况。就本案而言，在服务提供的方式和所使用技术上，电信杭州分公司根据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IPTV技术系统对接、传输、用户管理、安全播出的要求，在互联网宽带网络之外另建一套IPTV专用传输网络，并通过独立的账号认证平台校验用户网络登录权限以及节目访问权限，其本质是利用IP技术及电信运营商线路，通过物理网络、设备以及独立账号认证实现完全封闭传输IPTV节目信号的专网。电信方作为信号分发方对于广电机构发出的直播流完整、不加更改地进行传输，实际上只是对电视节目内容的重播提供了回看的技术手段。该模式所提

供的产品给用户的欣赏体验同网络用户基于信息网络传播上网带来的欣赏体验有极大差异；专网用户在支付了 IPTV 的广播业务费用后，免费享受基于合理改变观看时间的 IPTV 回放服务，受众感知的服务更类似于电视广播服务，而非信息网络传播服务。即使在“IPTV 回看”模式的环境下，设定了极为有限的回看期限，都不能改变广播组织提供的广播的“单向性”、“被动性”。IPTV 的内容定位应该为 TV，其中 IP 是指互联网协议，代表着互联网的形式，TV 即意味着仍然属于广播领域的广播范畴。从 IPTV 提供的服务来讲，电信杭州分公司属于信号分发方，对信号发出方的版权内容是无法审查的，也无权干涉，广播权有一次利用和二次利用，“IPTV 回看”服务通过专网专送提供的信号束实现，同传统的广播权的二次利用之间没有本质区别。

（四）从利益平衡上看，一审法院认为，著作权法是以调整作品所产生的利益关系为核心，协调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法律机制。基于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的公共属性，将“IPTV 回看”模式从广播电视的产业角度进行调整和规制，与当前的司法政策和司法价值导向相符。这既可惠及广播电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又有利于保护广播权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实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和大发展，有助于我国广播电视产业公共属性和智能的优化和发挥。

一审裁判结果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本案“IPTV 回看”模式涉及的法律层面、产业政策层面、技术层面和利益平衡层面综合考量，涉案“IPTV 回看”模式应不属于典型意义上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西藏乐视公司指控电信杭州分公司实施信息网络传播侵权的请求，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发布时间:2021-9-17）

因认为好太太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好太太公司）生产的两款吸油烟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美的

公司)将好太太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好太太公司的两款产品均构成侵权,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36 万元。

美的公司与好太太公司均为我国厨卫电器领域颇具知名度的企业。美的公司发现,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型号为 CXW-300-D998、CXW-300-D908 的好太太(Haotaitai)牌吸油烟机,涉嫌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30621598.X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美的公司遂将好太太公司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 50 万元。

好太太公司并不认同美的公司的指控,其认为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有明显区别,不相同不近似,不构成侵权,并且被诉侵权产品吸油烟机系答辩人委托案外人中山市朴岩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朴岩公司)生产,朴岩公司就被诉侵权设计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好太太公司不具有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在受理该案后,安排两案合并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该案为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且双方对好太太公司许诺销售和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事实无争议。

经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进行比对,两者虽有区别,但其区别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该差异不足以导致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的实质性差异。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应认定二者构成近似。综上,应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美的公司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法院认为,美的公司该案取证时间发生在 2020 年,好太太公司的证据显示其自 2021 年委托案外人朴岩公司生产吸油烟机产品。好太太公司证据与该案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关联性,不能支持其举证目的。涉案产品及包装物、随附物上均显著标示好太太公司是产品的制造商、品牌所有人,好太太公司辩称并非产品制造商的观点不能成立,依法应认定好太太公司实施了制造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

关于赔偿数额,法院根据涉案专利价值、好太太公司侵权情节、美的公司该案及关联案件维权实际支出等因素,酌情确定好太太公司赔偿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6 万元。

综上所述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中国知识产权报就该案联系原被告双方,美的公司厨热事业部知识产权负责人表示,美的公司在吸油烟机领域坚持自主创新,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任何模仿和抄袭行为都会坚决维权。好太太公司一审代理人则拒绝了此次采访。

据悉,好太太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国厨房电器领域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市场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机遇。行业内企业应抓住机遇，积极创新，同时做好知识产权布局，维护自身权益。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安进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此案快速便捷地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在外观设计逐步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知识产权争议类型的大背景下，此类案件体现了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市场竞争的积极主动意识，对相关企业具有借鉴意义。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探寻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的专利技术（发布时间:2021-9-18）

在全球能源形势日益紧张、节能环保势在必行的发展潮流下，使用制造成本及消费成本较低的再制造产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可达到甚至超过新品，而成本只有新品的 50%，节能达到 60%，节材达到 70%，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与制造新品相比显著降低。我国作为名副其实的汽车生产、消费和保有量大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潜力巨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大有可为。

在多种再制造技术中，激光熔覆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表面工程技术，具有全冶金结合、热影响小、过程控制优异、高效环保等优点成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的研究热点。激光熔覆技术的原理是通过不同的添料方式在被熔覆基体表面上放置涂层材料，经激光辐照使之和基体表面薄层同时熔化，快速凝固形成稀释度极低、与基体成冶金结合的表面涂层，从而提升基体表面的耐磨、耐蚀、耐热和抗氧化等性能。笔者在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和世界专利文摘数据库对该领域的技术进行专利检索，分析相关专利情况，以期为行业提供参考。

国外发展迅速，日趋成熟

国外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较为成熟，欧美等发达国家依托良好的工业基础和先进的科技成果，将再制造成形技术与工业机器人、自动控制技术、监测技术等有机集成，研发出先进的成套设备，并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成形领域成功应用。欧美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占到汽车售后市场近一半的份额，再制造产品质量较高，其相应的设计及制造工艺具有与新品相同的功能，且持久耐用。

激光熔覆再制造技术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 70 年代。1974 年，美国人 Gnanamuthu 最先利用激光在金属基体上熔覆了一层金属，并提交了专利申请（公开号：SE7415173A）。1981 年，英国劳斯莱斯公司通过激光熔覆技术实现了航空涡轮发动机叶片的修复（公开号：GB2105624A），这也标志着激光熔覆技术开始应用于工业领域，自此激光熔覆技术引起广泛的关注和大量的研究，相关成果不断涌现。

随着激光熔覆技术的逐渐成熟，其应用领域拓展至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1988年，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率先采用激光熔覆技术修复发动机气门，并提交了专利申请（公开号：US4787736A）。该技术采用激光作为热源，将耐磨合金 Stellite No. 32 熔覆在铁基材料的气门表面，提高气门的耐腐蚀及耐磨性能。随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又进一步提交激光熔覆技术修复发动机气缸盖、发动机气门座、汽车天窗、发动机的燃料喷射阀等一系列专利申请，形成比较完善的汽车再制造技术体系。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公告号：JP4702252B2）公开了一种修复用定位系统，用于发动机气缸盖的阀座修复，该定位系统具有能够检测气缸盖旋转位置的传感器和相应的计算装置，能够修正加工时产生的偏差，提高激光熔覆的加工精度。专利申请（公开号：JP2009184003A）公开了一种燃料喷射阀的制造方法，激光在规定部位形成通孔，通过控制装置精确地控制燃料喷射量以及激光照射时间，实现修复平面光滑如初。

美国研发的 LENS 系统及其基于激光熔覆技术的再制造成形技术，实现了汽缸、轧辊和活塞等多种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再制造成形，并降低了成本。例如通用电气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公开号：US2009/0256007A1），该技术公开了一种燃料喷嘴的修复方法，通过搭载 LENS 系统，采用直接金属激光烧结工艺，实现在不拆卸燃料喷嘴组件的情况下进行低成本修复。霍尼韦尔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公告号：US7009137B2）公开了一种激光熔覆修复发动机涡轮叶片磨损表面的技术，通过特殊的铺粉方式，使得激光和粉末通过不同的对准轴撞击在磨损表面，实现修复过程中超合金的低消耗，极大地降低涡轮发动机的修复成本。

国内后起之秀，不容小觑

国内相关技术起步较晚，但势头强劲，特别是“十二五”规划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给再制造行业注入动力，2012年起国内相关专利申请量增长突飞猛进。

国内汽车零部件激光再制造领域较为成熟的专利技术多集中于高校和科研院所，主要涉及激光熔覆工艺规划、送粉结构设计、熔覆材料选择、热影响分析等。其中，华中科技大学的曾晓雁等人提交了名为“一种自动送粉激光感应复合熔覆方法及装置”的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11125394A），将激光束与高频电磁感应加热耦合起来，采用自动送粉器将熔覆粉末送至工件表面的激光辐照区域，合金粉末在激光束的作用下瞬间发生熔化，形成合金层，熔覆效率比常规激光熔覆提高1倍至10倍，粉末利用率超过90%。西安交通大学的张安峰等人提交了名为“基于激光增材制造的高熔点高熵合金球形粉末的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公告号：CN107096923B），其制备的熔体粉末可以解决高熔点金属单质粉末在激光增材制造成形过程中，由于熔点相差较大导致元素烧损率不同，以及多元素造成的成分显微偏析和消极的共晶等一系列问题，能够快速精密制造出耐高温且耐磨的航空航天专用零件、高性能涡轮增压发动机热端部件。江苏大学的任旭东等人提交了名为“一种汽车发动机曲轴的激光修复再制造方法”的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5862028A），其采用预置式激光熔覆工艺，先对曲轴的损伤区进行处理，再在损伤区表面涂敷吸收层，在约束层的保护下，对损伤区进行激光冲击处理，

该工艺方法能够显著提高材料的疲劳强度和使用寿命，有效延长汽车发动机曲轴的工作寿命。

在工业应用领域，国内从事汽车再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公司也不断涌现。沈阳大陆激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公告号：CN103194745B），其采用激光再制造技术对汽车减速箱壳体进行修复，使得耐磨性能和使用寿命均得到大幅提高。无锡翼龙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3481529A），涉及一种汽车再制造轮胎生产工艺，能够增加高速度级汽车轮胎的循环利用。上海车功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9973916A），涉及一种汽车车灯再制造工艺，保证再制造车灯的合格率，具有较高的参考及应用价值。

把握机遇，厚积薄发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激光再制造技术还局限于零部件表面磨损、腐蚀等局部修复，实际应用场合具有局限性。笔者建议，应当加强汽车零部件三维快速再制造技术研发与相应的专利布局，并注重专利布局的系统性。现阶段，汽车零部件激光再制造技术产业化程度较低，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科技成果难以有效转化，应当促进并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成果转化，减少成果浪费。同时应当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集中资源重点研发能满足市场需求、有较强市场生命力的高价值专利技术。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可期，各科研力量、实业团体若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把握机遇，同心合力，共同推动我国向汽车再制造强国迈进。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强企业 树典型 | 徐工重型：注重专利分析 发挥体系效能（发布时间：2021-9-17）

推出中国首批自主创新汽车起重机 K 系列产品、首创国内全地面起重机系列产品……成立 78 年来，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徐工重型）作为国内重要的研发、生产、销售轮式起重机械的国有专业化制造企业，依托自主创新在我国工程机械领域获得许多亮眼成绩。而今，徐工重型更是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发展成为全球轮式起重机龙头企业，并在 2017 年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专利分析化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工程机械产品不断向多样化、智能化、环保化等方向发展。面对新形势，我们传统的研发模式逐渐暴露出不适应性，因此变革研发模式非常有必要。”徐工重型有关负责人表示。

“尤其自 2012 年起，我们的专利申请量虽然持续快速增长，但专利质量却不尽如人意，市场价值及技术含量高的专利较少，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占有率偏低，专利质量整体呈‘大而不强，多而不优’态势。”上述负责人介绍，面对这一形势，徐工重型开始了从工程机械行业知识产权大户向知识产权强企的转型之路，并从研发体系入手对专利价值分析、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等进行研究，探索创新成果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首先，徐工重型推行科技项目注册制管理模式，加强结果导向，建立创新成果追溯机制，项目负责人对新研发产品负主责，并将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责任细化到人，为打通各个环节并将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嵌入创新成果管理奠定了基础。

同时，徐工重型建立了适用工程机械领域的“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该体系从技术、法律和经济三个维度对专利价值进行分析，形成相应管理体系。同时将专利价值分析体系贯穿专利申请全过程。

在此基础上，徐工重型制定了基于创新成果过程产出的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策略。在技术研发阶段，徐工重型通过预警收集与产品或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警示和主动防范；在成果保护阶段，基于现有技术、产业链和避免风险的角度进行挖掘，并重点研究了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情况，围绕产业链优化布局结构，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在市场运营阶段，徐工重型对目标市场中与产品相同或高度相关的已有专利进行侵权风险检索和分析。

“从产品初期策划到最终上市的全过程中，知识产权工作层层嵌入，推动了企业技术创新从逆向研发向正向研发转变，提高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上述负责人表示。

验证体系助管理

“在构建创新成果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我们建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专业协同研究台架测试体系，实现对新技术、预研技术测试验证，满足原创技术预研、现有技术升级、系统匹配研究及核心零部件试制测试等多维度功能需求，为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应用提供了有效验证保障，这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打下基础。”上述负责人介绍。

“我们着重在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中加强了起重机零部件、系统、整机三级测试验证平台的应用。目前，在测试验证平台的加持下，零部件的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扎实，已推动进口零部件国产化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从而增强了企业对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为整体产品知识产权的

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支撑。”上述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徐工重型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自主构建的轮式起重机新产品、新技术、零部件的测试验证体系的赋能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质量逐步提高。

据介绍，2016年，徐工重型推出涵盖15项核心关键技术的G一代全系轮式起重机，产品技术性能、质量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创造了全球最大吨位轮式起重机的纪录。2017年至2019年，徐工重型每年立项开展多类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已通过自主创新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对于风电吊装市场的垄断，徐工重型生产的千吨级全地面起重机在风电吊装市场的占有率稳居行业首位，引领中国工程机械不断向高端化国际化市场迈进。

“经过多年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徐工重型通过构建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走出了一条高质高效的自主创新之路，提升了企业技术水平和产业竞争力，支撑企业实现了高质量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上述负责人如是说。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查了近100项专利后 我们“提前发布”苹果汽车（发布时间：2021-9-17）

苹果发布会结束，库克站在苹果总部的阳台上，看着这片苹果森林，叹了口气。

另一边合作伙伴纷纷发来祝贺：

“iPhone 13 加量还降价，这一波肯定卖爆，恭喜你啊库克”；

“iPhone 发布会出圈啊，占据了大中华地区的微博热搜，我们的影响力还是可以的”。

库克看完苦笑一声，“发布会所有主角都到齐了，但它不在场，即便发布会再热闹，又有什么意义呢？”说罢，转头走向了一间小黑屋，只见屋外挂着一块铭牌：苹果汽车研发中心。苹果秋季发布会于15号凌晨1点正式举行，别看库克在台上笑得很欢，但真正的苦只有自己知道。作为全球市值最高科技公司的CEO，库克究竟在愁什么？答案是汽车。

就在发布会举行的上一周，有消息称苹果公司的代表正在日本与部分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洽谈合作造车事宜，还与日本汽车巨头丰田进行了讨论。但据韩国媒体MK最新的报道显示，苹果或将放弃此前与现有汽车制造商合作造车的计划，转而依靠自身实力来完成车辆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与此同时，包括富士康在内的许多企业对于与苹果合作打造电动汽车的态度比较“勉强”。

MK 的报道还指出，苹果已经建立了自己的汽车研究院，眼下其正一边建立自己的研发资源，一边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收集相关信息。显然，不管是往日的合作伙伴，还是汽车制造商，对与苹果合作造车这件事并不积极。

有消息人士爆料称，苹果汽车最早或将在 2024 年发布。如果苹果公司尚未决定是否自行打造苹果汽车的消息属实的话，那么 2024 的时间点可能会有所变化，从目前的进度来看有点遥遥无期。

01 从引领者被迫变成跟随者

相信大部分用户都有这样一个疑问，为什么苹果非得造车？做手机电脑发大财不香吗？

手机等数码产品市场已经饱和，这一点已经反映到了数据上。以中国市场为例，2020 年中国市场智能机销量约 3.07 亿部，同比下降 21%，这是继 2017 年国内智能机销量首降以来，连续第四年的销量下滑，跌落至近六年国内智能机销量的最低谷。今年由于芯片短缺的问题，估计会降得更离谱。

在手机性能整体提升的当下，换机周期越来越长，科技企业需要下一个增长点，而这个增长点就是汽车。未来的汽车，最大的差异化来自于软件部分，这一点已经成为了行业共识，软件部分正是苹果等科技企业的强项，所以才会有小米等企业前赴后继投入造车大业。

而从市值管理上来看，智能汽车已经成为了受到资本热捧的下一个风口。比亚迪成为中国市值最高的车企，特斯拉早已超过了超过了宝马、大众等传统车企。资本市场看重的是未来，而未来就是智能汽车。

在发布了 iPhone 13 之后，苹果的股价一定程度下跌，这或许表明 iPhone 13 并没有给资本市场带来信心，新品不及预期。从另一个维度上说，苹果现在急需汽车来重振投资人的信心。既然造车已成定局，那么接下来要做的，就是自己造车或者与汽车制造商合作。然而苹果一直在摸索与汽车制造商合作的方式，结果并不理想，行业也普遍不看好与汽车制造商合作的方式，因为苹果的真正强项是生态，与汽车制造商合作，无疑会弱化苹果的生态布局，同时汽车制造商也不会轻易答应自己的生产的产品被苹果独享，成为苹果生态的一环。

事实上，自己造车虽然承担的风险更大，但对消费者来说无疑是利大于弊的，苹果的强大生态对消费者是极好的，不管是 iPhone 还是其他产品，要想发挥生态的优势，只有在垂直整合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发挥。苹果汽车想整合进苹果产品的生态，意味着要独立设计组件和产品的每个部分，与其他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并不是真正的途径，无论是出于成本因素，还是要构成数据闭环，苹果自己造车才是最优解。

这几年的中国车市已经让我们看到了太多的例子，比如此前一直声称自己不会造车的百度，在拉拢了多家车企进入自己的生态圈后，却依然决定要从最底层开始亲自造车，这背后的原因正是生态。

在汽车领域，尽管外界的期待很高，但苹果目前还没有展现出与智能终端一样的地位优势。它要面对的对手空前强大，汽车行业的百年历史也远超消费电子。既有特斯拉这样的科技怪兽，也有奔驰、宝马等个性鲜明的豪华品牌，竞争形势完全不同，留给苹果汽车的时间真的不多了。

02 苹果汽车为什么值得期待？

从来没有一家公司，明明一辆汽车产品都没有，却吊了无数消费者的胃口。究竟，为什么那么多人在期待苹果汽车？

在现阶段，无论是丰田这样的传统汽车厂商，还是特斯拉、蔚来这样的造车新势力，他们所带来的电气化汽车产品都没有脱离“车”这个范畴。他们所能做的，是在现有电动汽车的基础上，通过 EE 架构来实现车辆更高的智能化，让车可以实现“自动驾驶”、“智能识别”、“人机交互”等操作。

对于苹果来说，这可能还不够，试想一下，如果等了那么久的苹果只是特斯拉 2.0，那大可不必。

苹果有着足够的资本在汽车智能化的道路上走得更快，作为全球智能硬件生态做的最好的公司之一，苹果有着非常多的基础技术可以实现多平台复用，同时拥有自主研发芯片和操作系统的能力，让苹果汽车可以很容易的融入苹果的硬件生态中来，这样做的意义在于除了「车」这个载体之外，苹果可以在车上所有的部件上做独立的智能化体验。

试想一下，如果苹果将车内所有的零部件独立开来，通过车载屏幕、Siri 或者 iPhone 进行单独的控制，通过私有的硬件传输协议实现更高级的自动化，封闭的生态系统让苹果汽车可以很容易的获得软件上的扩展。

苹果如今通过自研的 M1 芯片将桌面生态和移动生态打通，未来依靠 CarPlay 打通汽车生态是板上钉钉的事，因此对于苹果来说，完全不用担心车载软件这样的生态匮乏问题，独立的账号系统能实现多平台的打通，汽车可以通过 iCloud 实现和手机笔记本的资源共享。

如果能在全世界找到一个能实现上述所有功能的公司，除了苹果，没有其他的选项。硬件的掌控力和软件的封闭生态足以保证苹果在推出汽车的那一刻起，它就不单单只是一辆车，而是行走的苹果生态。这样的优势是特斯拉们完全不能复制的，更不要说传统的汽车制造厂商了。

简单来说，苹果是最有可能让汽车变得最不像传统汽车的一家科技公司。

03 苹果到底要造一辆什么车？

虽然有关苹果和车企的合作模式，还是个未知数，但苹果从 2017 年至今已经申请了近百项汽车专利，涵盖了自动驾驶、电动汽车、车内软件、车身、安全保障等汽车的方方面面，我们可以从这些专利中，看到一辆“iPhone 式的汽车”已经逐渐浮出了水面。

2018 年，苹果公司发布了一份名为《十年专利：苹果为下一代自动驾驶汽车展示令人难以置信的 VR 体验系统》的报告，其中首次涉及了苹果的 VR 相关专利申请。公开查询到的专利有：“增强虚拟显示技术”、“沉浸式虚拟显示技术”、“增强的虚拟仪器技术”。

从专利内容来看，在 VR 技术加持下，人们可以在汽车驾驶时工作、阅读、甚至远程开会，也可以通过调整虚拟环境来减轻晕车。

再比如，去年 5 月，苹果一项名为“隐藏式使用者界面”的专利浮出水面。这项专利显示，苹果汽车或许会将所有的触控界面都隐藏起来，或者运用新技术，让其变为“透明”，只有当使用者接触到界面时，那些“透明的材料”才会亮起，变成可操作的触控屏幕。同时，启

动开关后，一些隐藏的摄像头还可以将车辆信息投影在驾驶室内，让驾驶员第一时间了解到最为详细的信息。

安全带也在苹果的定义中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它变得可触摸了，并且可以通过触摸进行通信。用户可以在安全带上定义不同的功能按键，并通过点按、滑动的方式调整车辆的音量、接听电话、询问 Siri 等功能。同时还能通过触觉反馈警告驾驶员潜在问题。例如车道偏移问题，振动可以通过带子传递到用户的胸部。

而且，在苹果的构想中，方向灯似乎也是一个不再被需要的配置，其有一项专利就是利用光纤取代原有车灯。设计原理与上述隐藏式界面十分类似，这些光纤平日不会“出现”，只有在打方向灯时，它才会在车尾亮起。而且，与日前智己汽车公布的新车功能类似，除了方向信号之外，这些光纤还能变身文字与后车进行沟通。

此外，在这些专利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苹果为迎接无人驾驶时代的到来，做了很多准备。例如，在车身，苹果将搭载各种具备感知功能的侦测器。其中有一种侦测器甚至是专门对着地面拍摄的，通过侦测地面状况，调整轮胎的角度和方向，以降低车身震动频率。

而在车内，苹果便首先要对车门和安全气囊“下手”。在他的构想中，当车辆不再需要驾驶时，乘客是需要对面而坐的，因此安全气囊将被设计在了车辆中间，而车门也成为对开式，能够自动控制的形式。

同时，当双手得到解放之后，人们可能会在车内查看手机或阅读文字，但根据此前的经验，大多数人在颠簸的车内长时间阅读，会出现晕车的症状。为此，苹果甚至申请了一个叫作“实景 VR 防晕车浪”的专利，让晕车人士在车内戴上特制的 VR 眼镜，这样便可像在沙发上看书一样。

类似以上的各种新技术，苹果在过去几年间还申请了相当多。虽然这些功能并不会第一时间都让消费者看到，但透过其中我们还是不难得出一个结论——苹果汽车设计超前，能感受到苹果一如既往的用户思维，始终围绕着乘客的舒适性和便捷性体验，用科技来解决用户痛点。

但有一说一，这些专利技术看着很美好，何时能落地仍然是个问题，目前来看，百度、华为和阿里等大厂都已和车企“强强联合”开始入局造车，其中部分车型已经开始量产发售，面对这种即将到来的竞争压力，唯有加快苹果造车的速度，争取让 Apple Car 早日面世，才能在未来的新能源汽车战场上有一席之地。

从 2014 年，苹果启动“泰坦计划”以来，7 年换了 4 位核心主管，可谓一波三折，让苹果的造车之路变得扑朔迷离，究竟后续是否会如同当初“重新发明手机”一样，再次“重新发明汽车”，变成新的引领者，带来新的惊喜，这相信牵动着果粉们的心。

【杨其其 摘录】

1.6【专利】非正常申请专利的判别（发布时间：2021-9-18）

近年，随着对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项目的奖励资金的金额加大（高的地方已超百万）、申报职称可以用专利代替论文、对专利进行资助等等，越来越多的企业或单位或个人为了获取资金奖励或为了获得个人荣誉或资历，开始一味追求专利数量，只要专利证书那一张纸，产生一些低质量的专利申请，也导致审查周期延长。专利局采取“机检”与“人判”相结合的方式判断是否是非正常申请。在专利申请后的初审阶段，利用智能检索系统对每件申请打分，凡是具有一定星级机检推送报告的申请，均属于疑似低质量申请，并将这些申请推送给相关的初审审查员进行判断，如果判断为非正常申请，则发出《非正常申请初步认定通知》通知申请人放弃或者进行意见陈述；如果难以判断，则标注后进入实审程序，由实审审查员按照原则进行实审。

什么样的行为是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早在2007年八月二十七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布《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首次提及“非正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三）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随后，2017年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修改后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具体内容如下：（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重复提交完全相同的申请例1：申请1和2的权利要求都是：“多功能雨水管”是在雨水管不同的位置上留下供人接雨水的出水口，雨水管的安装，也要从建筑外面改为建筑物内部的阳台、客厅、楼梯间、卫生间。

实质相同申请，仅作简单变化例2：一种学生用的方便翻页的语文本，由本子和绳子组成，其特征是：在本子（1）上设置有绳子（2）。申请2-4仅将“语文本”分别修改为“数学本”、“英语本”、“历史本”。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替换式抄袭将食用醋的酿造方法的现有技术，仅将酿造食用醋的原料由“葡萄”替换成“苹果”，其余工艺特征均抄袭现有技术。

拼凑式抄袭某申请权利要求：一种保暖和除湿闪光纤维绒毛呢，包括呢子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呢子本体采用双层结构（抄自现有申请1），所述呢子本体的正面设有若干凸起和闪光纤维（抄自现有申请2）。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不同材料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例1：某申请人以不同水果为原料提交了8件食品领域专利，各申请的区别仅在于水果原料的简单替换，如下：申请1的权利要求：一种草莓派，其特征在于它的制作方法是：夹馅面包块的制备：

（1）材料：面包200克，草莓酱100克……申请2的权利要求：一种芒果派，其特征在于它的制作方法夹馅面包块的制备：（1）材料：面包200克，芒果酱100克……

不同部件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例2：某申请人提交了182件主题名称为“一种包”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每件申请均要求保护购物包、洗漱包、急救包、化妆包、钱包等日常使用的箱包两两拼凑形成的组合包，如下：申请 1 的权利要求：一种包，其特征在于：购物包（1）和洗漱包（2）相连。申请 2 的权利要求：一种包，其特征在于：购物包（1）和急救包（2）相连。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例：某企业集中提交了 395 件外观设计申请，包括座垫套、环保袋、手机袋、扇子等平面产品，其中图案部分绝大多数明显为圆点，方形等简单几何形状通过变换色彩随机生成的，属于没有形成明显可辨识的花纹的设计。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例 1：某中学老师将多件明显相同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重复出售给多位学生，联系人均为该老师。

2021 年 2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又公布了《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列出十条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申请人关联或者受其控制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七）基于一件具有授权前景的原案申请，主动提出多件分案申请，但实质上没有法律或者技术必要性的；

（八）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合理法律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九）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诱导、教唆他人或者与之合谋，或者知道、应当知道是非正常专利申请而代理或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十）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在这次的非正常清单中，多数专利后面标注“涉及多种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合的专利申请”；也有一些被误伤的，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专利为申请人涉及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申请人提供了技术交底书+三维图纸给代理机构，若是遇到这种情况，申请人或代理师正常陈述理由进行答复即可；若确实是为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配套编写等不合规定的，就不要垂死挣扎了，建议全部撤回；那些专利买卖公司

申请的与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也不要挣扎了，主动撤回吧！
陈述理由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检索报告、专利所属项目立项情况、专利产品研发情况、专利产品投入生产情况、机器实物照片、销售合同机发票等证明材料。

【侯燕霞 摘录】

1.7【专利】专利侵权判断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发布时间：2021-9-15）

案件背景和法律问题：本案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摘要之11，涉及专利侵权判断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中国专利法规定专利侵权行为须“为生产经营目的”，那么对于公立的大学、研究机构和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其行为往往具有公益性质，不盈利是否一定不会侵权专利权？在什么情况下，这些公立单位的行为也会被认定为专利法下的“为生产经营目的”呢？本案作为最新的指导案例，非常好地阐释了上面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案中被诉侵权人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属于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其被认定在一个科技合作项目中，采用“院区合作+示范基地+农户”的方式，共同制造和使用涉案专利产品（一种增乳壮牛中药饲料添加剂），虽然其开展科技合作旨在于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引导和支持大兴区农业转型发展，带有一定的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属性，应当是没有向农民收费，不盈利，即不直接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但是，因为该涉案项目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并使农民直接获利，这种行为不可避免会侵占涉案专利的可能市场，损害专利权人的市场利益，故最高法院二审认定两家单位的相关行为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并最终认定其构成专利侵权。本案裁判文书摘录如下。本案对于实务工作的启示，参见文末大岭简评。

案例：焦某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二审案

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969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判断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为生产经营目的”既不能简单等同于从事营利性活动，也不能仅仅根据专利实施主体的机构性质认定，而应着眼于专利实施行为本身，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综合判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机构等主要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益事业活动的主体实施专利、参与市场活动、可能损害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的，可以认定其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

裁判文书摘录：

（二）关于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焦蕊丽上诉主张，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未经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并将

该专利技术向众多农户进行推广，构成侵权。结合本案事实，这一上诉主张

既包括请求认定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共同实施了制造、使用涉案专利产品和方法的侵权行为，也包括请求认定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实施了向农户推广涉案专利技术的侵权行为。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1.关于制造、使用涉案专利产品和方法的侵权行为。

在案证据仅能证明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开展了第二期科技合作，故本案的侵权行为认定应当适用侵权行为发生时的相关法律规定。

200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根据前述规定，认定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是否构成侵权，需要审查两个问题：一是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制造、使用涉案专利产品和方法的行为；二是该制造、使用行为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目的。

关于第一个问题。本案中，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饲料研究所和大兴区农业局在第二期科技合作期间，通过政府提供资金、研究机构提供科技成果，双方共同实施了涉案专利奶牛中草药饲料添加剂的研发与示范项目，并生产出了奶牛天然物饲料添加剂等饲料添加剂产品。该添加剂产品已经在大兴区主要奶牛场、畜场进行了示范和推广，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故可以认定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在双方涉案合作项目中使用了涉案专利方法，并制造了

涉案专利产品。原审法院仅认定两主体具有使用行为而遗漏了制造行为，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第二个问题。专利法将“为生产经营目的”作为专利侵权构成的要件之一，系出于合理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之目的。在专利侵权判定时，对“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理解，应着眼于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参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综合判断，既不能将“为生产经营目的”简单等同于“实际获利”；又不能仅仅根据实施主体的性质认定其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目的。即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具有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属性，其自身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但其实施了市场活动、损害了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的，仍可认定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

本案中，虽然根据焦蕊丽提交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年鉴 2006》《中国农业科学院与北京市大兴区科技合作总结表彰暨签字仪式在我院举行》等证据记载的内容表明，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开展科技合作旨在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引导和支持大兴区农业转型发展，带有一定的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属性，不直接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但是，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饲料研究所和大兴区农业局在第二期科技合作中，通过大兴区政府提供资金资助、饲料研究所提供科技成果，形成“院区合作+示范基地+农户”的模式。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生产出的奶牛天然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已经在大兴区主要奶牛场、畜场进行了示范和推广，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据统计，双方在第二期科技合作中共计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民 10320 人(次)，使 4500 余农户直接受益，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1.14 亿元。可见，涉案项目产生了一定经

济效益，并使农民直接获利。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制造、使用涉案专利产品和方法的行为不可避免会侵占焦蕊丽涉案专利的可能市场，损害专利权人的市场利益，故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的相关行为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原审法院关于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的行为不具有生产经营目的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而且，本案中，经原审法院和本院充分释明，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涉案合作项目的相关资料，致使双方在涉案项目中的资金安排和合作内容无法查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由于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双方涉案合作项目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前述事实和理由，本院认定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在第二期科技合作中，共同实施了制造、使用涉案专利产品和方法的侵权行为，构成侵权。原审法院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贺姿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

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发布时间:2021-09-17）

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

——（2020）最高法知行终 35 号

【裁判要旨】

公知常识性证据通常是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记载本领域基本技术知识的文献；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之外的文献是否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需要结合该文献的载体形式、内容及其特点、受众、传播范围等因素具体认定。

【关键词】

发明专利申请 驳回复审程序 公知常识 公知常识性证据

【基本案情】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被上诉人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靶标公司)、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南大研究院)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涉及申请号为 201110187700.2、名称为“一种肿瘤靶向性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配体变体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

靶标公司、南大研究院认为，《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既不是教科书，也不是技术词典，仅为相应年度的肿瘤研究领域最新成果合编成卷的综述性质论文集，不属于公知常识证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116649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将之作为公知常识证据，存在错误，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仅为肿瘤医学研究方面的期刊，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记载的具体技术知识是否为公知常识，而是直接将《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作为公知常识证据使用，存在错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并非期刊，其仅有ISBN书号，而没有ISSN刊号，被诉决定所引用的《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中所涉及的NGR相关技术知识并非前沿进展，而是早已为本领域所熟知的公知常识。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第一，关于公知常识及其证明方法。

首先，相关技术领域公知常识的认定，直接决定了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应具备的技术知识和认知能力，进而对创造性判断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对于公知常识的认定应该以确凿无疑为标准，应该有充分的证据或者理由支持，不应过于随意化。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技术知识是否属于公知常识，原则上可以通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加以证明；在难以通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公知常识性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所属领域的多份非公知常识性证据例如多篇专利文献、期刊杂志等相互印证以充分证明该技术知识属于公知常识，但这种证明方式应遵循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其次，公知常识性证据是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记载本领域基本技术知识的文献。如无相反证据，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记载的技术知识可以推定为公知常识。

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之外的文献，判断其是否属于记载本领域基本技术知识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则需要结合该文献的载体形式、内容及其特点、受众、传播范围等具体认定。

第二，关于涉案《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是否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的具体判断。

首先，从载体形式看，《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属于图书。

《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显示其书号为ISBN978-7-81086-559-3，ISBN是国际标准书号的代称，在我国已使用多年，故应当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属

于图书。一审判决认定其属于期刊杂志，有失准确，予以纠正。

其次，从内容及其特点看，《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虽然属于图书，但并不属于一般性教科书。

该书序言指出，其尽力以最通俗的语言将目前世界上肿瘤研究的最新进展介绍给同行及相关研究人员，具有专著、综述、述评、科普读物等诸种文献的特点，以包容性、先进性、焦点争论为特色。

这表明，该书旨在介绍世界肿瘤研究的最新进展，并非讲述肿瘤研究领域一般性技术知识，不属于通常意义上教科书。最后，从受众、传播范围方面看，亦难以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属于教科书。

该书版权页“内容简介”记载，“本书可作为相关专业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也可供高校、医院的相关人员阅读使用”，同样表明其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教科书，而是专业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此外，本案并未有其他证据表明，该书在相关领域已经成为研究人员的普遍参考用书。综合上述因素，可以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虽然属于图书，但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教科书，尚不足以认定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

【任 宁摘录】